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，会议由董事长董凡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17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，授予225名激励对象459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